【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113 學年度 三年級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】

- 一、 依據: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33514 號函 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,充實生活內涵,促進身心健康,擴大學習效果。
- 一、 時間:民國113年8月5日(一)至8月23日(五)上午,共計15日, 每日早上安排4節課程,共計60節。
- 三、對象:由家長申請,經學校審核同意之113學年度二、三年級學生。 為免貴子弟暑假期間學習鬆懈,或生活作息失去規律,影響學習之成 效,建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參加本項學藝活動。

四、 經費管理:

- (一) 依據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之收費標準如下:每位參加學生需繳 1440 元【24*15*4=1440】、另加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參訪車資 140 元及門票 30 元;總計需繳費新臺幣 1610 元。
- (二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(區公所證明),免繳 1440元。 需繳參訪 921 地震教育園區車資 140 元及門票 30元(共 170元)。
- 五、安全維護:學生到校參與學藝活動,其行為表現均須依照學校規定,因此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依規定時間出席,並與本校共同關注其生活常規與學習狀 態,以及叮囑其往返學校時注意交通安全。
- 六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四張犁國中教務處

請沿線撕下,06/07(五)前交回給導師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113 學年度 三年級暑假學藝活動回函

三年班 座號: 姓名:	
□ 同意敝子弟參加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。	
□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。	
家長簽名:(請用原子筆簽	簽全名)